**乐清市消防救援大队**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WZLCZB（L）-2025-03077**

项目名称：**乐清市消防救援大队伙食采购集中配送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 购 人：乐清市消防救援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目 录**

[目 录 2](#_Toc20808)

[第一册 3](#_Toc26407)

[通 用 文 本 3](#_Toc25251)

[招标公告 4](#_Toc15063)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6](#_Toc3184)

[前 附 表 6](#_Toc6774)

[一、 说 明 9](#_Toc29605)

[二、 招标文件 9](#_Toc31553)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_Toc5155)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_Toc16076)

[五、 开标和评标 13](#_Toc4505)

[六、 授予合同 16](#_Toc18629)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18](#_Toc23732)

[第三部分 附件 26](#_Toc23551)

[第二册 40](#_Toc10679)

[专 用 文 本 40](#_Toc13399)

[第四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41](#_Toc5805)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49](#_Toc11962)

[一、总 则 49](#_Toc6231)

[二、评标组织 49](#_Toc14694)

[三、评标程序 49](#_Toc8948)

[四、评标办法 49](#_Toc3273)

[五、评分细则 49](#_Toc30145)

[六、定标办法 54](#_Toc14755)

[七、投标人义务 54](#_Toc23307)

**第一册**

**通 用 文 本**

**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关于乐清市消防救援大队伙食采购集中配送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乐清市消防救援大队伙食采购集中配送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 月 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LCZB（L）-2025-03077

项目名称：乐清市消防救援大队伙食采购集中配送项目

预算金额（元）：2164000

最高限价（元）：2164000

数量：1年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无

合同履约期限：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相关备案证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止（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法定休息日除外）（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前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均有效，未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拒绝参加投标）。

地点：温州市鹿城区勤民路鹿城壹号18幢803室

方式：现场报名/或邮件报名

获取价格：0

获取文件时应提交材料：①报名登记表、②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③营业执照复印件、④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需加盖公章。所提交书面资料仅作为报名之用，并不作为投标时的资格审查依据，最终资格审查是否合格以投标时提交资料为准。

（本项目允许邮件报名，如邮件报名的请将报名资料扫描发至3752194390@qq.com）。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09：30：00分整

**投标地址：**温州市会展路119号温州市消防救援支队8楼开标室

**开标时间：**2025年 月 日09：30：00分整

**开标地址：**温州市会展路119号温州市消防救援支队8楼开标室

五、公告及公告期限

本项目公告发布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招标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7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未经报名登记但获得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将被拒绝。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乐清市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温州市乐清市城东街道胜利路119号

联系人：邵先生

联系方式：156697909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勤民路鹿城壹号18幢803室

项目联系人：郑永强

联系方式：13757727199/0577-89887255

质疑联系人：肖忠文

质疑联系方式：13757727199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条款 | **内容规定** |
| **1** | **一、项目名称：乐清市消防救援大队伙食采购集中配送项目****二、招标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数量 | 预算金额（元） | 招标内容 |
| 1 | 乐清市消防救援大队伙食采购集中配送项目 | 1年 | 2164000 | 详见第四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

 |
| **2**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90天。 |
| **3** | **投标保证金数额：无**。 |
| **4** | **招标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标准，按预算总金额计算后下浮20%收取。**户 名：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账 号：33050162870409101001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新城支行行 号：105333000038 |
| **5** | **投标文件的编制：**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内容按顺序填写并装订成册并密封。 |
| **6** | **投标文件的签章：**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 **7** | **投标文件的形式：**☑线下纸质投标文件 |
| **8** |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人应提供技术标、商务标各一式六份的投标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五份，每套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一份（签字盖章，PDF格式），以U盘形式（装入密封袋）提交。** |
| **9** |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的“技术标”“商务标”分别单独密封，且在各自的密封袋上标明“技术标”和“商务标”字样。封口处贴上封条，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封皮上写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人名称、电话联系人，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
| **10**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文件公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地点：**详见招标文件公告。 |
| **11** |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文件公告。**开标地点：**详见招标文件公告。 |
| **12** | 带“▲”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及要求。 |
| **13** | 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项目相关情况如下：（1）项目预算：  2164000  元（2）项目属性：   ②服务类  （①货物类/②服务类/③工程类）（3）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批发业  （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备注：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4）本项目 是 （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5）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7）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微企业。（8）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9）参与本项目磋商的须为中小微企业，同时供应商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照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作资格审查不通过认定。（10）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11）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
| **14**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2）截止时点：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一、 说 明**

1、本次招标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定义**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用户相同；

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制造商：是指拥有投标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原件备查：要求携带原件备查的，供应商应按要求携带备查，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资料复印件存有瑕疵，致使内容模糊、关键信息难以辨认、材料真实性存疑等情形的，有权核对原件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有核对原件，若供应商未能提交原件，将会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对其不利的评定，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为实质性响应项，不满足则投标无效。“★”是关键技术参数及要求。

**3、投标人代表**

**3.1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及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信函、传真，下同）通知，但该通知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问题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投标文件收受人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招标文件澄清期内未收到有关澄清要求，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所有条款，且对于招标文件有关表述以及未尽事宜如有异议，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收受人收到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书面回复确认已收到该通知。

3.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招标文件收受人收到变更时间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书面回复确认已收到该通知。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否决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投标文件的构成：**

3.1投标文件由技术标和商务标两部分构成：

**（1）技术标**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投标函 | 附件一 |
| 2 | 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三 |
| 2.1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2.2 | 资格条件承诺函； |  |
| 2.3 | 企业法人有效营业执照 |  |
| 2.4 | 具有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相关备案证明材料； |  |
| 2.5 | 投标人信用查询； |  |
| 2.6 | 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监狱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  |
| 3 | 偏离表 | 附件四 |
| 4 | 投标人情况 | 附件五 |
| 5 | 食品安全 |  |
| 6 | 仓储配置 |  |
| 7 | 配送能力 |  |
| 8 | 项目组成员 |  |
| 9 | 项目实施管理、售后、应急、及针对性方案 |  |
| 10 | 其他必要提供的资料（根据评标标准自行提供） | 附件六 |

（2）商务（报价）标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投标报价一览表 | 附件二 |

投标文件中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资料如是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有效公章。

3.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内容按顺序填写并装订成册，分别装于技术标和商务标内。

**4、投标报价**

**▲4.1投标价以市场价折扣方式进行报价（投标人根据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wzfgw.wenzhou.gov.cn/col/col1216782/index.html）最近之日公布的温州市区农贸市场商品价格监测表中的所有菜市场的平均价格做为所需产品参考价格，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上未列明的货品，采购人有权选乐清市乐成中心菜市场的市场价作为产品参考价格。上述两项渠道均未列明的产品价格，以双方市场询价后协商价格为参考价格。采购人成立采购小组，每两周对食堂食材的价格进行采集，参考相关部门发布的市场信息，与供货商及时对接，原则上每两周确定一次。），投标人应自行考虑食材的供货、税金、包装、运输、装卸、验收及其所有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固定不变）等全部费用后计算价格折扣。**

4.2投标人必须按附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填写价格，并由投标人代表签署。

4.3**投标货币以折扣率进行投标。**

4.4**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投标，对任何货物或服务只允许一个价格。**

4.5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4.6投标报价报出后，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4.7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投标人应综合考虑投标折扣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在合理的时间内不能说明、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为无效投标。**

**5、投标有效期**

**5.1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

5.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6.1投标人应提供技术标、商务标各一式六份的投标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五份，每套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6.2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代表签署，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

**6.3投标文件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代表在修改和增删处旁签署或盖章，方才有效。**

6.4投标文件因字迹模糊或在关键的技术、商务条款上表述不清楚，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7、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7.1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的“技术标”“商务标”分别单独密封，且在各自的密封袋上标明“技术标”和“商务标”字样。**封口处贴上封条，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封皮上写明投标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人名称、电话联系人，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7.2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递交**

**1.1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到指定的收标地点，并同时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投标人代表有效身份证件、企业营业执照和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相关备案证明材料；（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携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按招标文件规定本人亲自递交，并签字签到），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资格。**

**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用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并送达到采购人，但不得影响开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2.2“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都应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写明投标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2.3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至投标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3.1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3.2未密封的投标文件；**

**3.3由于包装不妥在送达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4以电讯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4、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五、 开标和评标**

**1、评标委员会**

1.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1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开标、评标**

3.1 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准时出席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3**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特定资格等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只要有一项审查不合格，则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退还未拆封的相关投标文件。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4**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进入符合性审查程序。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包括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5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6评标委员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7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中主要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

（4）“▲”标记条款负偏离或不响应的；

（5）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投标人代表没有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7）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3.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10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同时出现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小节第4.1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1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拒不按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4.2**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5、确定中标候选人

5.1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5.2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按评审后得分（即技术分与商务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确定为该项目的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向采购人推荐。

**6、确定中标人**

**6.1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6.2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视情况直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7、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将在政府指定媒体公告中标结果，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采购人对决标结果不做任何解释，也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9、评标细则详见“评标原则及方法”。**

**六、 授予合同**

**1、中标通知书**

1.1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2.1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货物的数量和服务在一定幅度范围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和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3、签订合同

3.1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和评委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3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以违约处理。**

**4、履约保证金**

**4.1签订合同后15日内供货方要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金额的1%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帐或者银行保函等非现金模式。**

4.2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无息退还。

4.3供货方不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履行的，将没收履约保证金。

**5、质疑与投诉**

5.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5.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内部设置的采购机构反映。

5.3投诉人投诉时，应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由本人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公章，投诉书应说明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投诉人对投诉书的真实性负责，恶意投诉将承当相应的法律和民事责任。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本条款为买卖双方必须遵守的基本条款，买卖双方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另签合同条款，正式合同以双方签字盖章的文本为准。

中标合同

 项目名称：

 设备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署日期：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方：（甲方）

供货方：（乙方）

乐清市消防救援大队伙食采购集中配送项目（采购编号： ）经过公开招标，确

定 为中标单位，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配送期限及金额：**

1、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本项目服务**总预算金额：￥2164000元（人民币贰佰壹拾陆万肆仟元整）**

**特别约定：合同期内如遇政策性原因或内部管理等特殊情况，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甲方可提前1个月告知乙方解除合同，且不用任何赔偿，合同自行终止。**

**采购内容：详见招标内容。**

1. **配送地点：**

①　乐清市消防救援大队：乐清市城东街道胜利路119号；

②　乐清市柳市消防救援站：乐清市柳市镇上游村104国道皇朝国际家居旁；

③　乐清市乐成消防救援站：乐清市宁康西路171号；

④　乐清市大荆消防救援站：乐清市大荆镇荆水路143号。

**三、价款及结算方式**

1、投标折扣率

|  |  |
| --- | --- |
| 内容 | 投标折扣率（%） |
| 乐清市消防救援大队伙食采购集中配送项目 |  % |

2.、结算方式

1）结算周期为每一个月结算一次。送货清单每天按时开具，与食堂食材同步送达，增值税发票每月按时开具。

2）定价周期（两周一次定价，下同）内某宗产品实际供货数量\*定价周期内的所供产品市场价格\*投标所报折扣率=该宗产品定价周期内的结算价，所有产品定价周期内结算价之合为定价周期内产品结算总价。

3）定价周期内所供产品市场价格**以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wzfgw.wenzhou.gov.cn/col/col1216782/index.html）最近之日公布的温州市区农贸市场商品价格监测表中的所有菜市场的平均价格做为所需产品参考价格，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上未列明的货品，甲方有权选乐清市乐成中心菜市场的市场价作为产品参考价格。上述两项渠道均未列明的产品价格，以双方市场询价后协商价格为参考价格。**

4）在每一个结算周期供货完成后，乙方立即向甲方提交结算金额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若遇特殊情况可与乙方协商适当延期付款。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食品配送的实施方案。包括承诺、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管理制度等。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经营，不得转让他人，以及不得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后15日内乙方要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 元整（￥ 元）（合同签订时填写，按合同总金额的1%提供）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帐或者**银行保函**。

2.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乙方履约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3.乙方不按采购文件和合同要求履行的，将没收履约保证金。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质量保证及经营服务**

1、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合格商品，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验收标准。

2、如乙方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或在连续两天所供货物未能通过甲方的验收（抽查或委托第三方检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3.、乙方必须保证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关卫生质量标准，保证食材的新鲜、卫生。如因食材所致的相关卫生事件，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每日乙方送货人员必须要和甲方当面交接并签收，甲方及时做好管理登记。

5、乙方所供产品有外包装的必须标明产品名称、配料表（单一制品可以免除）净含量、制造者及经营者的名称和地址、生产（或分装、包装）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产品标准号；无外包装的必须保证商品干净卫生、无杂质、无虫蚀虫蛀现象、保证商品干鲜，确保商品质量完好。

6、乙方所供产品不得有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物质。

7、乙方所供产品不得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

8、乙方所供产品中应没有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

9、乙方所供产品包装以原出厂标准为准。

10、乙方所供产品包装原则上采用食品级、环保、无毒无害的材料，生熟食分类分开包装。

11、因包装不当导致的货物缺失、破损由乙方承担责任。

九、双方的义务与权力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每两周下达采购清单，订单内容应包括产品名称、规格、计量单位、数量、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并由指定的负责人签名后递交至乙方，乙方收到订单确认后供货。

2、对采购食材的质、量进行验收，若发现产品质量不合规定，应于收货之日起24小时内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告知乙方，乙方按2小时内进行调换或退货（如技术资信标承诺的时间快就按技术资信文件中的承诺执行），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甲方因储存、保管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一次考核，考核内容详见合同附件（食材供应商评价表）。

考核及处罚机制说明：

1. 如评价总分90分（含）-95分（含），配送公司要做出书面的整改承诺：
2. 评价总分在80分（含）-90分（不含），扣当月结算金额的1%作为罚金；二次以上（含）在80分（含）-90分（不含），扣当月结算金额的5%作为罚金。
3. 评价总分在80分（不含）以下，约谈配送公司并予以警告，并扣当月结算金额的扣5%作为罚金；二次及以上，按合同“十、违约责任”处罚。

5、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没收合同履约金：

（1）随意中断合同的履行

（2）不能及时供货（**在每日早上6点至6点20之间送达**）

（3）出现“十、违约责任”中没收履约保证金情形

（二）乙方责任

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3、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检验，若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当即拒收，并要求乙方整改、更换，乙方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或终止合同。

4、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食堂管理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食堂的正常运转，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5、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

6、乙方应该出示产品检验合格证。

7、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商产品质量不合格，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8、乙方配合甲方考核，对不足之处及时予以整改，保质保量完成合同内容。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交付食品的，乙方按每次500元支付违约赔偿金（如技术资信标承诺的金额高就按技术资信文件中的承诺执行）。若超过正常的用餐时间，导致甲方无法正常用餐，则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当天食品，产生的费用向中标供应商按实结算。

2、乙方交付的食品如发现有质量问题的，乙方按每次500元支付违约赔偿金，（如技术资信标承诺的金额高就按技术资信文件中的承诺执行）。每月发现三次以上（含三次）食品质量问题的，再扣除当月配送总额的10%作为违约赔偿，每月发现四次以上（含四次）质量不合格的或连续发现三次质量不合格的，情节严重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直接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3、乙方交付的食品如发生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4、乙方如因投标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竞争而获得中标的，乙方必须无条件履行中标价格，并满足甲方的配送需求及质量要求。如乙方因未履行中标价格，严重影响配送任务及配送产品质量的，发现一次约谈乙方并予以警告，发现二次及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00元违约金。**

**对供应商恶意低价中标且不履行中标价格的行为，造成损失的，甲方将没收履约保证金，不足赔偿的将付诸法律，同时将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予以相应处罚。如给甲方造成严重经济损失且行为特别恶劣的，甲方保留追究其刑事责任权利。**

**5、本条款与考核处罚重复的，择重处罚。**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在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项目乙方联系人：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工作联系群 ；如联系人员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3、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B0%91%E6%B3%95%E5%85%B8/19435116?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90%88%E5%90%8C%E6%B3%95/_blank)》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执壹份。

**十四、合同的组成**

1、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如有）；

2、本合同文本及附件；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文件；

5、采购文件。

上述文件资料内容如有不一致的，以上列排列顺序做出解释。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正式合同为准。**

**合同附件：**

**食材供应商评价表**

供应商名称： 时间：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评价细则 | 扣分 |
| 流程管理（30分） | 准时送货（15分）：每个月根据配送响应时间、应急供应情况等内容进行评价，未准时送货，非不可抗拒情况下延误一次扣3分，超出约定时间2小时以上的，或拒绝提供应急供应的，每出现一次，扣10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  |
| 服务态度（6分）：工作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搬装文明(运送人员野蛮运装或无正当理由与食堂人员争执，每出现一次，扣3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  |
| 工作细致（6分）：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无差错，出现差错一次，扣3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  |
| 单据清晰（3分）：送货清单（结算凭证）项目齐全，机器打印清晰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质量管理（50分） | 每日选10个菜品，发现一个菜品不新鲜度扣2分，每发现一个菜品不足量扣2分。由日评价总分折算。 |  |
| 价格评价（20分） | 每次选3-5个菜品进行市场比价，同等菜品价格超出市场价5%以内的，每个菜品扣5分；超5%-10%的，每个菜品扣10分；超10%以上的，每个菜品扣20分。注：上述价格为剔除税费和配送费5%后的净价。 |  |
| 合计得分 |  |
| **扣分项目说明：配送公司如在配送期间出现上述评价问题，必须及时纠正。****1、如评价总分90分（含）-95分（含），配送公司要做出书面的整改承诺：****2、评价总分在80分（含）-90分（不含），扣当月结算金额的1%作为罚金；****二次以上（含）在80分（含）-90分（不含），扣当月结算金额的5%作为罚金。****3、评价总分在80分（不含）以下，约谈配送公司并予以警告，并扣当月结算金额的扣5%作为罚金；****二次及以上，按合同“**十、违约责任**”处罚。** |

**第三部分 附件**

**附件一**

**投标函**

致：乐清市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贵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我方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具体内容为：

（1）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技术标【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2）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商务标【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3）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如中标，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拒绝签订合同，承诺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2%对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承诺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7、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服务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违约赔偿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盖 章：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附件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折扣） | 备注 |
| 乐清市消防救援大队伙食采购集中配送项目 |  % |  |

**说明：**

**1.投标价以市场价折扣方式进行报价（投标人根据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wzfgw.wenzhou.gov.cn/col/col1216782/index.html）最近之日公布的温州市区农贸市场商品价格监测表中的所有菜市场的平均价格做为所需产品参考价格，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上未列明的货品，采购人有权选乐清市乐成中心菜市场的市场价作为产品参考价格。上述两项渠道均未列明的产品价格，以双方市场询价后协商价格为参考价格。采购人成立采购小组，每两周对食堂食材的价格进行采集，参考相关部门发布的市场信息，与供货商及时对接，原则上每两周确定一次。），投标人应自行考虑食材的供货、税金、包装、运输、装卸、验收及其所有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固定不变）等全部费用后计算价格折扣。**

 **2. 投标人所报的折扣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作为最高限价（结算单价=定价周期（两周一次定价）内所供产品市场价格\*投标所报折扣），合同执行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投标折扣。**

 **3.▲不提供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4.本项目报价要求为折扣率。**

**5.投标人应综合考虑投标折扣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在合理的时间内不能说明、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三**

**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乐清市消防救援大队：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名称 、编号 ）的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2）资格条件承诺函**

乐清市消防救援大队、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编号）投标，现郑重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

1、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即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2、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我方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我方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接受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成交/签订合同）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人全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企业法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4）投标人需具有相关经营范围（以营业执照为准），并具有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相关备案证明材料；**

**（5）投标人信用查询**

1、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6）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7）监狱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不能清楚辨析是监狱企业的按非监狱企业处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为最新的最近的。**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企业为参加（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采购活动并承担本工程。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不能清楚辨析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处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为最新的最近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 | **招标文件****规格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格**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五**

**投标人情况**

**食品安全**

**仓储配置**

**配送能力**

**项目组成员**

**项目实施管理、售后、应急、及针对性方案**

**附件六**

**其他必要提供的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根据评标标准自行提供）**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第二册**

**专 用 文 本**

**第四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原则及规范**

1、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达到招标文件所规定的使用功能及要求（招标文件内另有说明的除外）。

2、所涉及的产品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应符合国家有关条例及规范，如有新的标准应采纳新标准，如是国外相应标准应得到采购人认可。

3、采购内容为各类主副食原材料采购，包括但不限于米线面条、蔬菜类、肉类（猪肉、牛肉、羊肉、禽肉等）、水产品、蛋类、奶制品、调味品、冷冻品及半成品（鸡鸭副产品）、熟食及其制品类、干货类、水果类等食材，本次采购不含米、面、油。

4、本次招标单位为乐清市消防救援大队，配送地点：**①乐清市消防救援大队：乐清市城东街道胜利路119号；②乐清市柳市消防救援站：乐清市柳市镇上游村104国道皇朝国际家居旁；③乐清市乐成消防救援站：乐清市宁康西路171号；④乐清市大荆消防救援站：乐清市大荆镇荆水路143号**。投标供应商须充分考虑自身服务网点距离、响应时间、临时突发增加菜品、紧急配送等情况，并做好相应的配送、应急等方案，为采购人提供优质配送服务。

**二、配送质量要求**

食品原料要求新鲜、清洁卫生并符合相关规定，同时对每批次食品原料进行检测，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出具产品证明合格材料。具体要求为：

**1.奶制品、豆制品、辅料、半成品必须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

**2.肉、禽、蛋、水产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或化验单；**

**3.蔬菜必须保证新鲜，按供货批次提供农贸市场蔬菜农药检测结果，配送的熟食须符合《GB 19303-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生产卫生规范》、《GB/T 23586-2022 酱卤肉制品质量通则》，成品完成后3小时内送达，配送过程中需采取有效的保温、保鲜措施，确保食品温度和品质符合要求。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

**4.采购货源必须持有与销售内容相对应的有效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销售许可证；**

**5.供应商负责供货产品的食品安全，建立完善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追溯体系，对采购的食材来源、加工过程、配送环节等进行全程监控和记录，确保食品安全可追溯。**

**6. 配备专业的食品安全检测设备和人员，对每批次采购的食材进行严格的检验检测，提供相关检测报告，确保食材质量安全。如发现食品安全问题，供应商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7.具体配送产品品质要求详见“三： 对配送产品品质的基本要求”。**

**三、 对配送产品品质的基本要求**

|  |  |  |
| --- | --- | --- |
| 名称 | 验收标准 | 退货依据 |
| 调味品、辅料及其他  | 根据采购要求提供各类货品，保证新鲜度，注意保质期，外包装清洁卫生，完整坚固，且包装上的商品名称、厂址、规格等与内容物相符，标示清晰，批次清楚等； | (1)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无“SC”食品生产许可的产品。 (2)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3)保质期限超过1/3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4)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
| 米线面条 | 根据采购要求提供各类货品，保证新鲜度，注意保质期，外包装清洁卫生，完整坚固，且包装上的商品名称、厂址、规格等与内容物相符，标示清晰，批次清楚等 ； | (1)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无“SC”食品生产许可的产品。 (2)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3)超过保质期限1/3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4)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
| 蛋类 | 蛋壳完整、清洁、无光泽，有轻微的生石灰味，碰撞声音清脆、摇动无声，无异常颜色，蛋黄完整，呈圆形、凸起，带有韧性，蛋清浓厚、稀稠分明，系带粗白而有韧性，并紧贴蛋黄的两端； | 蛋壳有裂纹、破碎、发暗，不够清洁、有污物，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碰撞发出哑声，摇动有流动感，呈现血环，蛋黄扩大、扁平，蛋壳内壁有蛋黄粘连痕迹，蛋清与蛋黄相混杂。 |
| 冻品类  | 皮肤有光泽，呈淡黄、淡红、灰白色等，肌肉切面有光泽，指压后凹陷恢复得快，且能完全恢复；冷冻产品应包装完好地贮存在-15℃至-18℃的冷库内，冷库期不得超过9个月。 | 与验收标准不符，非正规厂家正产、三无产品，有变质腐败现象，超过保质期的1/3，菌群超标，使用化学品进行防腐处理，非冷链配送，在运输途中化冻。 |
| 猪肉类  | 后腿净肉：不带碎骨、不带肥肉，肉色鲜艳，无病变、不打水；猪肉：不带碎骨（一斤猪肉，三两肥肉七两瘦肉），肉色鲜艳，不打水；五花肉：要求中肋部分整方形，不带腩肉，带少量排骨，肉色鲜艳，层次分明； | 与验收标准不符，非正规渠道产品，没有检疫合格证，不新鲜，有异味、发粘现象，有瘀血，使用病死猪源，运输及装货不符合肉类配送要求。 |
| 牛肉、羊肉类 | 正规渠道产品，具有检疫合格证，新鲜，无异味、无发粘现象，无注水及掺水，无瘀血，运输及装货符合肉类配送要求； | 非正规渠道产品，没有检疫合格证，不新鲜，有异味、发粘现象，有注水及掺水，有瘀血，使用病死牛、羊源，运输及装货不符合肉类配送要求。 |
| 酱卤肉制品 | * 1. 具有产品固有的外观、色泽、组织形态，应有的滋味、气味、无异味、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 与验收标准不符，非正规厂家正产、三无产品，合成肉制品，不符合国家规定，成品带生未熟，过期有异味，未与生品分离运输等不符合熟食配送要求。 |
| 鱼类  | 具有鲜鱼固有的鲜明体色余光泽，粘度透明；鳞完整或稍有花鳞，紧贴鱼体不易剥落，有透明黏液；鳃盖紧合，鳃丝鲜红或紫红，色清晰，黏液透明无异味；鱼眼饱满，角膜光亮透明；腹部呈白色或淡玫瑰红色，破肚率小于等于5%；肌肉结实或富有弹性，无风干、异味现象； | 体表颜色暗淡无关黏液透明度较差、浑浊且有腐败味；鳞不完整松弛、易剥落；鳃盖松弛，鳃丝粘连，呈淡红暗红或灰红褐色，有显著腥味；眼球凹陷，角膜混沌或发糊；腹部膨胀或变软，表面发暗色或淡绿色斑点；肌肉松弛，弹性差。 |
| 海鲜类 | 新鲜、整洁，无变质、变味，没有使用任何防腐剂进行后期处理，鲜杀产品为当日宰杀，宰杀时间不超过6小时，冷冻类保质期不超过冷冻期限的1/3； | 不新鲜、整洁，有变质、变味，使用防腐剂等进行后期处理，鲜杀产品不是当日宰杀，宰杀时间超过6小时，冷冻类保质期超过冷冻期限的1/3。 |
| 干货类 | 无变质、腐败及过去现象，不得使用防腐、保鲜类的食品添加剂，产品应干净无异味，包装类产品应做到包装干净整洁、无破损，保质期不得超过1/3； | 有变质、腐败及过去现象，使用防腐、保鲜类的食品添加剂，产品不干净有异味，包装类产品包装不干净整洁、有破损，保质期超过1/3。 |
| 蔬菜类 | 叶菜 | 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农药残留不超标；  | 味苦，鲜度嫩度明显不佳，含黄叶须根，泥土、虫害严重，萎捏严重，浸水后仍不可恢复；农药残留超标。  |
| 根茎类（如香芋、土豆、莴笋等） | 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与采购自购标准相当，农药残留不超标；  | 发芽严重、发霉，新鲜度不佳，形态大小与采购自购标准存在较大负偏差，农药残留超标。  |
| 花果类，如西兰花、白菜花  | 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农药残留不超标； | 不新鲜，发霉，虫害过多，农药残留超标。  |
| 水果类 | 水果外形正常，无虫咬、发霉现象，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农药残留不超标； | 不新鲜，发霉，虫害过多，农药残留超标。 |
| 豆制品类 | 新鲜，保证当天货品。干净、无灰尘、异味，外形完整，无破损，新鲜豆腐饱满，结实颜色正常。包装整洁 | 不符合验收标准，有酸味、臭味、涩等异味 |

**四、定价及货款结算：**

▲**1、**定价周期（两周一次定价，下同）内所供产品市场价格**以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wzfgw.wenzhou.gov.cn/col/col1216782/index.html）最近之日公布的温州市区农贸市场商品价格监测表中的所有菜市场的平均价格做为所需产品参考价格，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上未列明的货品，采购人有权选乐清市乐成中心菜市场的市场价作为参考价格。上述两项渠道均未列明的产品价格，以双方市场询价后协商价格为参考价格。**

2、供应商提供的货品不得缺斤少两，缺少的斤两应立即补货，不得以运输时间过长为由，要求采购人自行采购；也不得超过各单位提供的伙食菜单的需求量，并在配送后，以已造成既定实事为由，要求按照实际配送量进行结算，供应商必须提供诚信服务。

3、投标供应商应自行考虑食材的供货、税金、包装、运输、装卸、验收及其所有税费等全部费用后计算价格折扣率。

4、货款结算：

1）结算周期为每月结算一次。送货清单每天按时开具，与食堂食材同步送达，增值税发票每月按时开具。

2）送货清单中，定价周期（两周一次定价，下同）内某宗产品实际供货数量\*定价周期内所报该宗产品供货单价\*中标折扣，所有产品定价周期内结算价之合为定价周期内产品结算总价。

**5、**供应商**如因投标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竞争而获得中标的，**供应商**必须无条件履行中标价格，并满足采购人的配送需求及质量要求。如**供应商**因未履行中标价格，严重影响配送任务及配送产品质量的，发现一次约谈**供应商**并予以警告，发现二次及以上，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 100000元违约金。**

**对供应商恶意低价中标且不履行中标价格的行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将没收履约保证金，不足赔偿的将付诸法律，同时将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予以相应处罚。如给采购人造成严重经济损失且行为特别恶劣的，采购人保留追究其刑事责任权利。**

**五、采购计划的确定：**

1、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的日常用餐人数、膳食标准及饮食需求，根据采购人的饮食习惯和营养需求，结合季节变化和食材供应情况，制定科学合理、营养均衡的菜单（注重菜品的多样化和创新，定期推出新菜品），每**一**周提前向采购人提供下**两**周菜单供确认**，确定具体送货时间、品种及数量。**

2、原则上，采购计划与实际下达的总订单偏差控制在20％以内。

3、▲**最终采购数量以采购人每天过磅验收的订单数量为准**。

4、双方可根据蔬菜生产季节、天气、市场价格情况等协商调整每**两**周采购计划中蔬菜品种和数量。供应商必须能保证提供丰富的品种供采购人选择。

**六、采购配送单位的考核：**

**配送任务完成后，采购人每个月对配送单位实行一次考核评分，按月考核分进行结算。本动态考核细则为暂定内容,采购人有权根据配送具体情况修改及添加考核条款。**

**食材供应商评价表**

供应商名称： 时间：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评价细则 | 扣分 |
| 流程管理（30分） | 准时送货（15分）：每个月根据配送响应时间、应急供应情况等内容进行评价，未准时送货，非不可抗拒情况下延误一次扣3分，超出约定时间2小时以上的，或拒绝提供应急供应的，每出现一次，扣10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  |
| 服务态度（6分）：工作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搬装文明(运送人员野蛮运装或无正当理由与食堂人员争执，每出现一次，扣3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  |
| 工作细致（6分）：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无差错，出现差错一次，扣3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  |
| 单据清晰（3分）：送货清单（结算凭证）项目齐全，机器打印清晰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质量管理（50分） | 每日选10个菜品，发现一个菜品不新鲜度扣2分，每发现一个菜品不足量扣2分。由日评价总分折算。 |  |
| 价格评价（20分） | 每次选3-5个菜品进行市场比价，同等菜品价格超出市场价5%以内的，每个菜品扣5分；超5%-10%的，每个菜品扣10分；超10%以上的，每个菜品扣20分。注：上述价格为剔除税费和配送费5%后的净价。 |  |
| 合计得分 |  |
| **扣分项目说明：配送公司如在配送期间出现上述评价问题，必须及时纠正。****1、如评价总分90分（含）-95分（含），配送公司要做出书面的整改承诺：****2、评价总分在80分（含）-90分（不含），扣当月结算金额的1%作为罚金；****二次以上（含）在80分（含）-90分（不含），扣当月结算金额的5%作为罚金。****3、评价总分在80分（不含）以下，约谈配送公司并予以警告，并扣当月结算金额的扣5%作为罚金；****二次及以上，按合同“**十、违约责任**”处罚。** |

七、订货：

1、供应商须根据市场情况向采购人提供换季食材的品种及价格，供采购人参考。

**2、采购人应提前一周将下两周要采购的食品名称、规格、数量，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供应商，以便供应商备货。**

3、**供应商接到采购人订单后，个别品种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供应商应在接到供货通知2小时内知会采购人并协商好解决方法。**

**4、若遇特殊情况，如：采购人用餐人数临时增减，特需物品临时增减等，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

**八、交货：**

**1、交货时间须按采购约定的时间内送到，根据实际情况，如需一天配送多次，供应商必须无条件响应。供应商提供《送货清单》一式三份（其中采购两份，一份食堂留档，一份财务做账），双方现场过秤并验收签名，作结算凭证。**

2、**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

3、供应商送货人员负责将货物从车上搬到称上过磅，然后放到指定地点，由采购人食堂人员负责验收并签字确认。

4、考虑到叶菜类品种的特殊性，要求供应商实际供应除叶菜类外的品种及数量与采购人订单要 求相差不能超过10％，叶菜类的品种及数量与采购人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30％。各品种数量超出规定的部分由供应商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份由供应商补足。

5、肉类货品根据采购要求加工，肉末、肉丝等原则上由采购食堂自行加工，在发生急需加工的情况时，可由供应商代为加工，但必须是招标单位的相关人员确定原材料量后，在招标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完成加工。

6、质量必须达到本标书配送所列的要求及验收标准，并且品质不低于采购人当天在各大蔬菜批 发市场的自购标准。

**九、服务期限**

**配送期限：一年（20 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

**特别约定：双方同意如因甲方合同期内如遇政策性原因或内部管理等特殊情况，导致合同无法履行，采购人可提前一个月告知供应商解除合同，且不用任何赔偿，合同自行终止。**

1. **配送地点：**

①乐清市消防救援大队：乐清市城东街道胜利路119号；

②乐清市柳市消防救援站：乐清市柳市镇上游村104国道皇朝国际家居旁；

③乐清市乐成消防救援站：乐清市宁康西路171号；

④乐清市大荆消防救援站：乐清市大荆镇荆水路143号。

**十一、其他要求**

**1. 设立专门的客户服务团队，及时响应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投诉建议等，确保沟通顺畅、服务高效。**

**2. 对采购人提出的食品质量、配送服务等方面的问题须在30分钟内响应，2小时以内到现场解决问题；不能当场解决的，必须采取更换等措施，以保证采购单位的正常使用，如因食品质量问题造成食用人的不良反应，供应商须负全部责任，并提供相应的整改措施和反馈报告。**

**十二、报价要求**

1、★**投标价以市场价折扣方式进行报价（投标人根据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wzfgw.wenzhou.gov.cn/col/col1216782/index.html）最近之日公布的温州市区农贸市场商品价格监测表中的所有菜市场的平均价格做为所需产品参考价格，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上未列明的货品，采购人有权选乐清市乐成中心菜市场的市场价作为产品参考价格。上述两项渠道均未列明的产品价格，以双方市场询价后协商价格为参考价格。采购人成立采购小组，每两周对食堂食材的价格进行采集，参考相关部门发布的市场信息，与供货商及时对接，原则上每两周确定一次。），投标人应自行考虑食材的供货、税金、包装、运输、装卸、验收及其所有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固定不变）等全部费用后计算价格折扣。**

2、某宗产品定价周期（两周一次定价，下同）内结算价=该宗产品实际供货数量\*定价周期内该宗产品市场单价\*中标折扣。

3、投标价：报价折扣。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一、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三、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然后对合格投标人的技术资信标进行评审；技术资信标评审结束后即公布投标人技术资信得分情况，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提交评审报告。

**四、评标办法**

本次采购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即投标人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作为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根据采购要求，**总分设定为100分：技术标80分（权值80%），商务标（报价）20分（权值20%）。**

**五、评分细则**

**1、技术分的评定（80分）**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判，每人一张评分计算票，并记名。投标文件各项评分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分，如某张票的一个因素项目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票无效。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技术分得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分） | 评分标准 | 打分方法 |
| 1 | 投标人情况 | 4分 | 1、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2、具备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3、具备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4、具备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注：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和中国认监委网站查询页面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客观分 |
| 2分 | 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业绩情况，每提供1个业绩的0.5分，最高得2分。注：1） 业绩有效性认定：①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及合同复印件或②合同复印件及履约完成的证明材料（如：项目验收报告或业主方的书面证明材料或对应的发票等）复印件加盖有效公章。2）如证明材料上未能体现服务的具体内容，将有可能作对供应商不利评定。3）同一个项目（跨年度合同）不累计得分，续签业绩不重复计分。 | 客观分 |
| 5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企业经营配套设施： 企业自有蔬菜种植生产基地情况（或源头采购合作基地情况），由评委综合评分。1、自有基地或合作基地的数量和质量优于招标人需求得5分2、自有基地或合作基地的数量和质量较满足招标人需求得3分3、自有基地或合作基地的数量和质量基本满足招标人需求得1分4、自有基地或合作基地的数量和质量不满足招标人需求或不提供的得0分。（评分范围：5，3，1，0）注：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基地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主观分 |
| 5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除蔬菜之外的其他食材）所供货物的进货渠道，供应物品的追溯及索证情况，由评委综合评分。1、货源来源稳定，合作期长，票证完整的得5分；2、货源来源较稳定，合作期一般，票证较完整的得3分；3、货源来源基本稳定，票证不够完整的得1分；4、未提供货源来源或未提供供货票证的的不得分。（评分范围：5，3，1，0）注：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基地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主观分 |
| 2 | 食品安全 | 4分 |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有效期内）：根据供应商购有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额进行打分：保额达到1500万（含）以上的得4分，保额达到1500万到1000万（含）的得3分，保额达到1000万到500万（含）的得2分，500万以下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保额取最高总额打分。） | 客观分 |
| 5分 | 供应商具有食品多功能检测功能、农药残留速测功能、兽药残留检测功能、微生物检测功能、甲醛检测等具体检测功能的检测设备，每个检测功能得1分，最高得5分。注：设备照片、设备发票或设备使用权证明加盖公章 | 客观分 |
| 2分 | 承诺每周定期向采购人提交食品安全检测情况结果记录副本的，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得2分。 | 客观分 |
| 5分 | 纳入“浙江省食品安全追溯闭环管理系统（浙食链）”情况：1.投标人已纳入“浙食链”管理体系，能够提供完整的食品溯源信息的，得5分。2.投标人未纳入“浙食链”管理体系的，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本单位系统操作界面，包括能够反映上游供应商企业商户信息，商品出入库信息，下游采购人单位信息，具体商品扫“浙食链”二维码后显示的信息等。 | 客观分 |
| 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留样制度及冷柜、冰箱等专用留样设备，留样记录齐全进行打分：提供的留样制度完整充分、设备和记录齐全的得5分提供的留样制度较完整充分、设备和记录较齐全的得3分提供的留样制度不完整充分、设备和记录不齐全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注：提供相关的资料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主观分 |
| 3 | 仓储配置 | 2分 | 投标人具有独立的保鲜库得2分。投标人自有场地的提供产权证明，投标人租赁场地的提供租赁的房产证及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及现场平面布局图及图片。（缺一不得分） | 客观分 |
| 2分 | 投标人具有独立的冷链库得2分。投标人自有场地的提供产权证明，投标人租赁场地的提供租赁的房产证及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及现场平面布局图及图片。（缺一不得分）。 | 客观分 |
| 3分 | 根据存储仓库环境卫生情况、设备齐全、存储仓库库室布局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提供设备照片等，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1、仓库的环境卫生整洁、设备齐全，布局合理，的得3分；2、仓库的环境卫生较整洁、设备较齐全，布局较合理得2分；3、仓库的环境卫生不整洁、设备基本齐全，布局基本合理得1分；4、未提供不得分。（评分范围：3，2，1，0） | 主观分 |
| 4 | 配送能力 | 8分 | 供应商具备配送冷藏车一辆的得1分，本小项最多4分。供应商具备配送厢式货车一辆的得1分，本小项最多4分。**注：需提供该供应商所具备的配送车辆的相关证明材料（自有车辆行驶证或投标截止日前的有效车辆租赁协议及其车辆行驶证），并加盖公章，冷藏车认定以车辆照片的制冷机组为准，车辆正面照片，显示车牌。（缺一不得分）。** | 客观分 |
| 3分 | 承诺每天对配送车辆进行消杀并向招标人提供消杀记录的得3分。注：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 | 客观分 |
| 5分 | 根据供应商的配送点设置合理性及配送及时性进行综合评分：1、配送网点设置合理、供货响应时间短，供货方案周全的，得5分；2、配送网点设置较合理、供货响应时间较短，供货方案较周全的，得3分；3、配送网点设置不够合理、供货响应时间长，供货方案不够周全的，得1分；4、不满足招标人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评分范围：5，3，1，0）注：供应商提供配送网点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主观分 |
| 5 | 项目组成员 | 5分 | 根据供应商的拟投入员工（含驾驶员）数量、岗位配备等情况，由评委综合评分。 1、人员数量充足、经验丰富、能力强的得5分；2、人员数量较充足、经验较丰富、能力较强的得3分；3、人员数量一般、经验一般、能力一般的得1分；4、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或不提供得0分。注：需提供人员健康证和最近期的社保证明，驾驶员提供驾驶证、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评分范围：5，3，1，0） | 主观分 |
| 6 | 项目实施管理、售后、应急、及针对性方案 | 5分 | 根据供应商的货物品质保证措施（货物加工、包装及保存、仓储、运输环节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1、内容完整、措施得当的得5分；2、内容较完整、措施较得当的得3分；3、内容不完整、措施欠具体的得1分；4、未提供的不得分。（评分范围：5，3，1，0） | 主观分 |
| 5分 | 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对交货后的货物出现问题的所采取的措施，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1、售后响应时间短，解决方案充分的得5分；2、售后响应时间较短，解决方案较充分的得3分；3、售后响应时间长，解决方案一般的得1分；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评分范围：5，3，1，0） | 主观分 |
| 5分 | 根据供应商的针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由评委综合评分。1、方案能贴合采购人需求，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5分；2、能比较贴合采购人需求，较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3、能基本贴合采购人需求，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4、不提供的0分。（评分范围：5，3，1，0） | 主观分 |

**2、商务（报价）标（2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折扣）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余投标人投标报价（折扣）与该基准价对比，计算出报价评分值（保留小数点后2位）：

1）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折扣）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报价分为满分20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商务（报价）得分=（评分基准价/投标人投标报价（折扣））× 价格权值 ×100（保留小数点后2位）

3、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技术分和商务（报价）分的总和。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定标办法**

1、确定中标候选人

1.1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1.2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按评审后得分（即技术分与商务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确定为该项目的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向采购人推荐。

**2、确定中标人**

**2.1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2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视情况直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将在媒体公告中标结果，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投标人义务**

1、投标人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招标机构备查。

2、**提供电子版备份一份**，以PDF格式（投标文件正本扫描）存储于介质（U盘），不得带有密码，单独密封，用于存档，不做为评审依据。存储介质（U盘）可予采购代理机构提取电子版备份后取回。